

附件 2: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农业教指委”）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促进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改革发展，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国农业教指委研究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高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注重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并重，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

第二条 全国农业教指委研究课题面向教指委的所有会员单位，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兼顾面上。全国农业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课题立项、中期考核、过程管理、结果公布。课题由全国农业教指委秘书处组织评审，评委由全国农业教指委委员、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各领域组组长及特邀专家担任。

第三条 全国农业教指委的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立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申请课题数量的 50%，其中重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申请课题数量的 15%。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

第四条 课题立项申请材料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30%，课题结题材料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20%。课题批准立项后，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

名称和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课题申报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同意，报全国农业教指委秘书处审批。

第五条 获准立项课题的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支持：建议重点课题每项支持4万元，一般课题每项支持2万元。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全国农业教指委员会单位。

（2）课题负责人应在农业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课题负责人在申请当年无主持或作为完成人参与的在研课题。

第七条 课题研究人员要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学术造假。课题负责人对所承担课题的学术诚信负责。研究成果如有意识形态等问题，不予结题，同时取消课题负责人申请学会课题资格。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时提交中期考核、结题申请书等。通过评审准予结题的课题，由全国农业教指委秘书处向课题负责人颁发《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9年3月5日